（上接D10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客户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信用情况	坏账计提依据	收回是否存在障碍	主要项目	形成时间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未能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至2024/5/31回款情况
XX省XX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973.83	15.55%	2,018.05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21-2023年	6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4,284.73	19.91%	853.09	财政资金收紧	1,525.94	300.00
								XX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2022-2023年	8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2,735.76	9.00%	246.17	财政资金收紧	3,484.48	–
								XX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22-2023年	6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1,501.45	10.56%	158.59	财政资金收紧	439.46	–
								XX市XX市局指挥中心大楼信息化改造项目	2022年	1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190.00	14.27%	169.81	财政资金收紧	–	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93.81	13.83%	1,367.86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	2021-2023年	6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2,963.96	14.63%	433.72	财政资金收紧	619.56	242.40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22-2023年	6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1,950.89	16.85%	328.82	财政资金收紧	180.06	–
								XX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22-2023年	8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1,057.61	11.38%	120.34	财政资金收紧	41.37	156.81
								XX市XX公安指挥信息化项目	2021年	3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800.98	31.86%	255.19	项目结算审计延迟导致回款延期	–	–
								XX市"平安城市"暨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3年	1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769.21	7.41%	57.00	项目整体未验收	–	–
XX发展有限公司	否	5,244.50	45.05%	2,362.86	上市企业控股，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省公安厅智能感知平台项目	2020-2021年	1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5,244.50	45.05%	2,362.86	总包方内部流程影响	–	2,400.94
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否	2,479.18	16.67%	413.26	国家行政机关，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全维感知网系统前端数据采集设施建设	2022-2023年	1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170.32	14.11%	165.19	财政资金收紧	115.14	–
								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市交通科技设施运维管理维护项目	2021-2022年	1年	信息化系统运维	940.98	23.47%	220.81	财政资金收紧	90.00	–
XX省XX局	否	1,320.04	14.97%	197.63	事业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省公安厅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前端数据采集设施项目	2021-2023年	3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1,265.05	15.30%	193.55	财政资金收紧	–	1,265.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否	1,225.55	12.94%	158.62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2021-2023年	5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553.95	11.07%	61.33	财政资金收紧	89.63	34.04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信息化(ICT)项目	2021-2023年	8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671.60	13.47%	90.45	财政资金收紧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1,094.75	11.73%	128.41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公安局大数据智能化平台项目	2022年	3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574.71	14.27%	82.01	财政资金收紧	–	574.71
								XX市(本级)公共安全视频联网系统工程项目	2022-2023年	8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257.12	8.63%	22.20	财政资金收紧	–	–
中建X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89.64	8.89%	96.83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中电科XX产业基地一期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2023年	1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855.11	7.41%	63.36	项目整体未验收	–	200.00
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64.53	25.05%	266.66	民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	账龄分析法	否	XX市XX区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管理建设项目	2021-2023年	1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064.53	25.05%	266.66	客户资金流紧张	–	–
XX市公安局XX区分局	否	845.08	7.41%	62.62	事业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账龄分析法	否	XX区城市视频监控四期工程	2023年	5年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信息化系统运维	592.61	7.41%	43.91	未到结算时间	–	–
合计		37,230.92		7,072.81								30,445.06		6,195.07		6,585.65	5,223.95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变化及财政资金紧缩影响，各地政府在公共安全信息化建设的财政付款降低或延迟，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速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但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项目款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虽然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况，但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报告期后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回10,383.84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主要项目的应收款已收回5,223.95万元，期后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四）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改善回款情况的措施。

1、提升经营质量，加快业务出省步伐，通过多地布局，平抑地方财政趋紧风险的影响；加强重大项目的预评估，审慎选择项目、客户和合作伙伴，提升项目质量，着力控制资金风险；加速推进原有在手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尽快交付与验收，以保障公司项目回款，增加现金流入，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2、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促进长账龄款项的回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考核管理，每笔款项落实到人并严格考核；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管控，通过严格评审、强化管控和压实责任等措施，确保项目回款的及时性。

3、制定风险评估机制，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和客户财务状况等，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追讨措施，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

通过以上举措，公司2023年项目回款额同比有所提升。2024年1-5月份，公司已收回三年以上的长账龄款项2,773.76万元，长账龄款项回款情况亦在逐步改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长期挂账未能结算、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坏账计提金额合理、充分，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存在逾期风险。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历史合作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查阅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

（4）对主要客户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实施函证程序；

（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对于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长期挂账未能结算、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坏账计提金额合理、充分，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存在逾期风险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关于长期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8,471.72万元，占总资产的15%，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说明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账龄分布；（2）列示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的交易背景、客户信息、交易金额、分期收款的必要性、约定的结算方式、款项是否逾期、客户信用情况等，并结合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未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一）说明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账龄分布；

1、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构成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其采购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由当地财政资金予以支付。受财政资金预算等因素的限制，客户对部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由于该部分项目整体付款周期一般在3年至10年，带有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该类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公司在项目完工后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以现值进行列报，"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至合同约定收款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自转移日开始计算账龄，并根据账龄所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项，公司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构成	列报科目	账面余额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价值
分期回款的项目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9,705.88	1,234.16	18,471.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787.21	1,091.41	10,695.80
合计		31,493.09	2,325.57	29,167.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31,493.09万元，均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内，不存在逾期情形。

2、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未来收款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即未来收款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回款时间安排	依据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
2024年	11,787.21
2025年	9,042.26
2026年	4,717.16
2027年	3,303.81
2028年	1,216.68
2029年	522.54
2030年	903.44
合计	31,493.09

注：上表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二）列示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的交易背景、客户信息、交易金额、分期收款的必要性、约定的结算方式、款项是否逾期、客户信用情况等，并结合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未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

1、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的交易背景、客户信息、交易金额、分期收款的必要性、约定的结算方式、款项是否逾期、客户信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合同金额	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约定的结算方式	客户信用状况	款项是否逾期
XX市公共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373.80	44.67	验收合格后分8年等额支付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XX市公安局	119.90	28.21	验收合格后分8年等额支付	政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外场项目	XX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7.74	112.88	验收合格后支付192.72万元，剩余款项分4年等额支付	民营企业，注册资本5,100万元，经营情况正常	否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项目	中国电信有限公司XX分公司	8,253.31	1,418.46	项目验收结算审计后支付20%，剩余款项分5年等额支付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XX省XX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860.11	2,082.69	验收合格后分6年等额支付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公安局"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点位扩建项目	XX市公安局	686.19	91.43	验收合格后分5年等额支付	政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9,970.01	4,651.07	验收合格后支付1,640万元，剩余款项分6年等额支付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平台体系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2,863.00	1,062.44	验收合格后分5年等额支付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1,540.08	393.42	验收合格后支付40%，验收一年后支付30%，验收二年后支付20%，验收三年后支付10%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4,885.80	1,919.79	验收后支付1,630万元，剩余款项前7年等额支付，最后一年支付尾款。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XX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28.00	416.97	验收合格后分5年等额支付	上市公司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区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工程	XX市公安局XX区分局	3,431.68	1,233.95	验收合格后支付30%，剩余款项分5年等额支付	政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公安局大数据智能化平台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XX分公司	1,436.77	413.85	验收合同后付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支付3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后支付30%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本级）公共安全视频联网系统工程项目（公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XX分公司	5,099.16	1,183.79	合同签订后支付2,666.3万元，合同内主要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761.8万元，剩余款项前7年等额支付，最后一年支付尾款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县改补建全县治安防控设施信息化建设项目	XX公安局	3,378.87	526.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30%，验收后支付到2,000万元，其余款分三年支付，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第一年的最后一个月内支付到结算款的80%，初验第二年的最后一个月付10%，初验第三年付10%	政府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大数据中心云平台存储扩容项目	XX省楚天XX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XX支公司	63.01	23.01	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后支付20%，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20%，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0%，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20%，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20%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数字"一网统管"社会治安及数据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XX分公司	609.67	170.80	合同签订支付10%预付款，验收后支付30%，验收后第一年支付30%，验收后第二年支付20%，验收后第三年支付10%	国有企业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否
某单位智慧交通建设采购项目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559.99	2,505.46	设备到货后支付20%，验收合格后按4年等额支付	国有企业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否
XX市综治视联网暨政务视频一张网项目	XX省楚天XX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XX支公司	500.00	192.83	项目验收后第一年付40%，第二年付20%，第三年付20%，第四年付10%，第五年付10%	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否
合计		62,676.84	18,471.72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其采购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由当地财政资金予以支付，政府根据每年的资金预算及建设内容等因素决定政府采购付款方式，通常在招标文件中会对支付方式进行明确，公司中标后根据招标条款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对于客户的付款周期公司谈判空间很小。对于基础网络运营商等总包方分包给公司的项目，总包方一般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即总包方收到公安机关的付款后再付款给公司；受终端付款节奏影响，部分项目的总包方亦采用按年度分期支付方式，以减少财政资金压力，该业务模式在全国具有普遍性。

2、结合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未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

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具体为：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公司对于处于正常履约状态的合同所对应的长期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履约能力分析、违约风险迹象等方式，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其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履约状态异常的合同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单项分析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方法，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项目暂停、长期未回款等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采用长期应收款核算的项目客户主要属于政府单位、运营商等资金信誉良好的客户，相关客户与公司持续多年业务合作，未发现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履约能力存在异常的情形，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导致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形。在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前提下，长期应收款自确认日至合同约定收款日均处于未逾期状态。另外，项目资金的最终来源主要为财政预算，出现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增加的相关风险，因此公司分期回款项目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时，将合同约定应回款金额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自转移日开始计算账龄，并根据账龄所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项目完工后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以现值进行列报，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即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已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损失，2023年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7.38%。公司认为在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的背景下，货币时间价值损失已经超过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长期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故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可知，部分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例如杰创智能、恒锋信息；部分公司对于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例如罗普特、高新兴、立昂技术、华胜天成。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存在融资性质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现客户存在偿债能力及履约能力异常的情形，长期应收款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以及各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

（2）获取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所有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分期支付的相关安排，复核长期应收款转应收账款的时点准确性；

（3）向长期应收款的客户发函，核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分期支付安排、长期应收款金额等；

（4）对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核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获取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确认长期应收款确认的时点、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6）查阅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对于报告期内存在融资性质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现客户存在偿债能力及履约能力异常的情形，长期应收款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412.49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405.09万元，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2,007.40万元，均未计提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2）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是否存在长库龄项目或亏损合同，如存在，请逐一说明原因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3）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库龄、商品状态等，说明判断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收入确认方式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结转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比例
XX公安分局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	——	2022.11.7	履约时点	——	411.51	–	411.51	20.50%
XX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建设项目	4,994.88	2021.11.15	2021.11.26	履约时段	90.86%	3,269.78	3,139.19	130.59	6.51%
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办技术服务	230.00	2023.7.28	2023.8.25	履约时点	——	126.37	–	126.37	6.30%
XX市集成指挥平台车像识别和人脸识别项目	——	——	2022.10.10	履约时点	——	124.42	–	124.42	6.20%
公安"情指行"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530.24	2023.10.11	2023.11.21	履约时段	43.25%	771.08	652.30	118.78	5.92%
XX监狱管理局监控项目	150.00	2020.12	2021.2.5	履约时点	——	118.49	–	118.49	5.90%
XX市"平安城市"暨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项目	8,573.45	2022.06	2022.9.16	履约时段	96.08%	6,588.14	6,474.54	113.59	5.66%
XX二桥连接线信号灯监控项目	——	——	2023.7.7	履约时段	——	78.76	7.34	71.42	3.56%
某单位智慧交通建设采购项目	4,392.64	2022.4.26	2022.5.6	履约时段	90.43%	2,636.63	2,567.46	69.17	3.45%
XX县看守所"智慧监所"及武警中队信息化项目	580.65	2022.2.24	2022.11.2	履约时点	——	67.52	–	67.52	3.36%
合计						14,192.70	12,840.83	1,351.87	67.34%

由于公安信息化系统涉及到公共安全防控管理、刑事侦查等重大方面，因此业主对部分公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周期要求较为紧张。客户在对公司进行考察评价后、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前，会就项目实施周期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鉴于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紧，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施工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公司在获得客户对投入成本及合理利润进行补偿的承诺，并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等因素后，先行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对于此类项目会持续跟进合同签订、建设实施及验收，防范重大财务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预计未来收入	预计未来新增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XX公安分局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11.51	867.26	198.61	13.53	655.12	否
XX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建设项目	130.59	410.62	69.56	6.41	334.66	否
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办技术服务	126.37	216.98	39.44	3.38	174.15	否
XX市集成指挥平台车像识别和人脸识别项目	124.42	176.99	6.85	2.76	167.38	否
公安"情指行"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118.78	758.47	331.57	11.83	415.06	否
XX监狱管理局监控项目	118.49	141.51	6.25	1.02	134.24	否
XX市"平安城市"暨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项目	113.59	283.73	4.29	4.43	275.01	否
XX二桥连接线信号灯监控项目	71.42	265.49	105.86	4.14	155.48	否
某单位智慧交通建设采购项目	69.17	398.18	239.97	6.21	151.99	否
XX县看守所"智慧监所"及武警中队信息化项目	67.52	513.85	436.91	8.02	68.92	否
合计	1,351.87	4,033.07	1,439.33	61.73	2,532.02	–

注：预计未来收入为项目金额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预计未来新增合同履约成本为预计总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减值测试，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前十大项目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是否存在长库龄项目或亏损合同，如存在，请逐一说明原因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亏损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是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软硬件采购、外包施工费、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进行减值测试，以未确认的履约进度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减去预计未来新增成本和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对比测试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测试，报告期末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发生的成本预期均未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因此不存在亏损合同，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超过2年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比例（%）
1	XX监狱管理局监控项目	118.49	5.90
2	XX金融商务中心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项目	14.64	0.73
3	XX区人证核验项目	10.06	0.50
4	XX市XX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采购及安装	5.12	0.26
5	XX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监控系统	1.21	0.06
合计		149.52	7.45

XX监狱管理局监控项目合同金额150.0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完成该监狱管理局监狱智能监控安防系统项目中系统平台规划及部署等服务，该项目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目前正处于验收审计过程中，该项目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入金额可覆盖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库龄、商品状态等，说明判断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期末按构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明细	期末余额	库龄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销售价格	估计的销售费用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后台设备	118.59	118.14	–	0.45	153.50	10.74	19.78	122.97	否
摄像设备	175.16	151.31	11.23	12.62	339.93	23.79	43.80	272.33	否
摄像配套	10.10	7.42	0.37	2.32	22.14	1.55	2.85	17.73	否
机箱配套	55.11	52.36	2.75	–	114.21	7.99	14.72	91.50	否
杆件配套	2.78	2.52	0.02	0.23	4.55	0.32	0.59	3.64	否
辅料	36.98	32.07	0.48	4.42	49.87	3.49	6.43	39.95	否
线材	6.36	5.13	1.23	–	32.60	2.28	4.20	26.11	否
合计	405.09	368.96	16.08	20.05	716.78	50.17	92.36	574.25	

注：可变现净值=销售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主要为后台设备、摄像设备及配套、机箱配套、杆件配套等通用产品，不同项目间适配性较强，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库存商品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不存在亏损合同，长库龄项目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2）查阅公司期末在建项目合同、项目成本投入、项目进度单等，核查各项目成本投入情况，对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3）结合项目施工周期及部分项目先行建设承诺函及成本补偿承诺，分析长库龄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不存在亏损合同，长库龄项目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经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22,713,395.60元（含税）调整为22,608,281.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525,57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1,758,59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3,041,406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233,022股后的股份总数113,566,97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713,395.6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525,57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758,59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758,594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3,041,406股，按照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08,281.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758,594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3,041,406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08,281.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041,406×0.2÷114,800,000≈0.1969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先生、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惠平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87%股份的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将《关于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	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时代电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稿）》。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21、22、23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8、10、20、22、24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评"科改企业"标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2023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151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349户"科改企业"和303户"双百企业"2023年度改革进展和成效进行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标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公司在2023年度"科改企业"专项考核中获评为标杆，排名第四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巩固拓展，深化提升推进改革事宜，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获评"科改企业"标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辞任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刘可安先生的辞任函。刘可安先生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呈自2024年6月12日生效。

刘可安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让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知悉。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刘可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41.87%股份）有关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选举尚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继续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上述职务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聘任徐绍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绍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绍龙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徐绍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绍龙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车株洲所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